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德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Westlake Europe BVBA、Westlake Manufacturing, Inc、杭州雷盛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雷势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科瑞特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未将2018年并购的Geiger Fertigungstechnologie GmbH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大于营业收入 1%	介于营业收入的 0.5%-1%间	小于营业收入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介于资产总额的 0.25%-0.5%间	小于资产总额的 0.25%

说明：

按照缺陷引起的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和资产总额潜在错报影响，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按照缺陷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大于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00 万元）	小于 500 万元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引起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为计量依据。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极广；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存在缺陷，可能导致一般失误；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效率不高； (2)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未形成损失；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的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个别运营管理和业务流程上还存在一般缺陷，报告期内未产生直接财产损失。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已发现一般缺陷不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评价、反馈等各项工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效果均得到增强。2019 年度将针对报告期内整改完成的缺陷，进一步推进改善和监督工作，切实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和反馈。同时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加强公司内部环境的优化，提升风险防控水平，规范各业务流程的控制活动，加强内部监督力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国宁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